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陳俐仔

被告 周裕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參仟參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七七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6年12月7日，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信用貸款，借款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自96年12月10日起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，利率第1期至第2期年息固定百分之2.5，第3期至第84期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百分之10.69（1.08%+10.69%=11.77%）計算，如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按新利率機動調整之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積欠193,359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嗣經渣打銀行將對被告之上開債權全數讓與原告，迭經催討，未獲置理等

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歷史定儲利率指數、報紙公告等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張裕昌